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林志鴻 住○○市○○區○○○路000號00樓
即上訴人 之0

訴訟代理人 利美利律師

相 對 人 建青企業有限公司

即被上訴人

法定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
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家族企業，聲請人遭母親林陳春英、林佳蓉、林佩蓉、林孟蓉（下稱林佳蓉等人）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於民國109年9月2日為辭任相對人董事之聲明，嗣聲請人於同年11月19日撤銷該辭任董事聲明之意思表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之訴，現由本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19號事件受理中（下稱本案訴訟）。又相對人現登記之股東林佳蓉、林佩蓉、林孟蓉、高瑞禹（下稱林佳蓉等4人），受讓出資額違反相對人章程第8條規定而無效，聲請人已對林佳蓉等4人及相對人提起確認股東權不存在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32號事件（下稱另案）受理。而相對人之股東是否包含林佳蓉等4人，攸關聲請人所為辭任董事聲明之效力，故另案之裁判結果乃本案訴訟之先決問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聲請在另案裁判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稱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

01 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
02 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惟若該先決問題之
03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件訴訟本可自為調查裁判，若因裁
04 定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時，自無庸
05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61號民事裁
06 定意旨參照）。又訴訟程序有無停止必要，法院本有自由裁
07 量之權，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最
08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係以另案對林佳蓉等
10 4人提起確認股東權不存在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為據（另案起
11 訴狀見本院卷第67至78頁），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12 （見本院卷第301至303頁）。惟聲請人於本件係以因遭林佳
13 蓉等人詐欺而辭任相對人董事（見本院卷第35、49頁），而
14 主張撤銷辭任董事之聲明，則無論林佳蓉等4人是否為相對
15 人之股東，核非聲請人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嗣上
16 訴後雖追加主張股東林佳蓉等4人受讓出資額違反相對人章
17 程第8條規定而無效，故其向不實登記為相對人之股東林佳
18 蓉等4人，所為辭任相對人董事之意思表示，依法不生效力
19 等語（見本院卷第301至303頁），惟聲請人是否係向林佳蓉
20 等4人為辭任相對人董事之聲明、聲明效力為何等節，本件
21 訴訟程序可自為調查審認，無於另案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
22 序之必要，又訴訟程序有無停止必要，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
23 權，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依前揭
24 說明，自不宜裁定於另案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從
25 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6 18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不應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

31 法 官 陳宛榆

法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馬蕙梅